

(四十三) 行政院函送薛委員凌就中華職棒爆發簽賭或假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30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56)

薛委員就中華職棒爆發簽賭或假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體委會為執行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建置職棒健全發展環境，業邀集各相關機關成立防賭平臺，執行以下防賭措施：
- (一)定期召開會議，由各權責機關做好防賭措施，確實防制不法簽賭介入棒球運動。
 - (二)為防範黑道介入於未萌，會同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職棒聯盟、球員工會，研議啟動偵查前具體防範措施，加強資訊交流。
 - (三)修正「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21 條及第 29 條條文，對非法妨害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者，提高刑期及罰金之額度，並增訂結夥犯之處罰規定，前開條例業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修正施行。
 - (四)禁止職棒涉賭球員擔任各級學校棒球教練。
 - (五)內政部警政署業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防制職棒賭博全國跨轄區專案小組」成立「防制職棒賭博輔導小組」、「防制職棒賭博專案小組」、「職棒賭博查緝小組」等 3 個任務小組，以加強執行防制職棒賭博工作。
 - (六)成立「防制職棒賭博全國跨轄區專案小組」，並已建立專責聯繫窗口。另各責任轄區檢察署（士林、臺中、臺南及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均已成立職棒簽賭防制專責小組，持續偵辦相關案件，並與球團共同辦理法令宣導及座談，鑑於本次中華職棒總教練涉入簽賭事件，未來各責任轄區地檢署辦理法治教育除原有參加之教練、選手及相關人員外，亦將邀請其家屬共同參與，建立法治概念，避免類此事件再度發生。
 - (七)職棒聯盟業實施自由球員制度、球員最低薪資制度、球員讓渡制度、退休金提撥制度。
- 二、法務部於 100 年 10 月間實施同步查緝不法運動簽賭，各地檢署動員檢察官同步查緝，合計指揮 59 個警察單位，司法警察 2,148 人，共針對 126 個地點實施強力查緝行動，合計緝獲嫌犯 174 人，交保 15 人，查扣之物品計有現金 35 萬 6,100 元、賭資籌碼 5 萬、傳真機 35 臺、電腦主機 20 臺、簽單 272 張、帳冊 4 本、監視器 1 組等。本次中華職棒統一獅總教練涉入簽賭集團犯罪一案，業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警調機關偵辦中。該部將持續督導所屬強化打擊職棒賭博犯罪之成效，俾利職棒運動之順利發展。

(四十四)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嚴謹規範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29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5)

楊委員就嚴謹規範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進行市售保溫杯杯蓋試驗時，所引用之「重複使用飲料容器」環保包裝規格標準，係行政院環保署為推動環境保護、綠色消費及減少環境污染之理念，期使廠商主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提供廠商自願性申請環保標章認證時所訂定，該標章係作為產品識別及供民眾購買時參考。該環保標章之審查及認證，並非以產品本身之衛生安全為目的，而係審查產品是否具有可回收、低污染及省資源等符合環保等要件，以避免該產品於生產或廢棄時對環境造成污染，其要求與衛生標準不同。
- 二、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5 條及第 10 條規定，「保溫杯杯蓋」係屬該法所規範之食品容器，應符合行政院衛生署訂定之「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相關規定，該標準並已納入 DEHP、DBP 塑化劑及鉛、鎘等重金屬規範，市售產品均須符合該規範。另行政院衛生署對於上開衛生標準，均依國內外最新研究現況及風險評估之結果進行增修訂，並進行市場抽驗監測，以確保市售產品符合我國衛生標準。又，為使消費者購買產品時，可清楚瞭解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之特性，該署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公告該類產品之標示規範，指定之產品將標示品名、材質名稱、耐熱溫度、原產地、製造日期及警語等事項，並分階段實施。其中重複性使用之塑膠類水壺（杯）、奶瓶、餐盒（含保鮮盒）將於本（101）年 7 月 21 日起實施；一次使用之塑膠類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將於 102 年 7 月 21 日起實施。此外，為加強民眾對於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與包裝之特性及使用注意事項之瞭解，該署業於 100 年度辦理 10 場「正確使用食品器具」民眾宣導活動，並建置「塑膠食品容器宣導網站」，提醒民眾使用食品器具時，選擇標示清楚之產品及正確使用方法。同時透過說明會向業者宣導，製造食品器具時應符合「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及標示等相關規定。本年度亦將持續辦理消費者及業者宣導說明會，期提升廠商產品品質及保障民眾食之安全。
- 三、再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訂定 CNS 12323「不銹鋼保溫杯」國家標準，規範使用之材料應符合我國有關衛生法令之規定，爾後如「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納入其他有害物質之規定，CNS 12323 國家標準將一體適用。另行政院環保署亦將持續進行環保標章產品管理與追蹤，不定期進行製造現場追蹤查核、環保標章使用狀況市場查核及產品抽驗，並受理檢舉、輿情之案件辦理查察，將查核結果公布周知，以伸張公權力及維護消費者權益。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訂定碳費（稅）或碳交易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29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

楊委員就訂定碳費（稅）或碳交易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於本（101）年 2 月 23 日送請貴院審議之「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簡稱溫減法），擬定溫室氣體減量誘因機制為中央應推動之事項，包括溫室氣體減量財稅上之誘因，應由財政部統籌規劃徵收；而溫室氣體之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則由行政院環保署負責研訂，該法並已列為亟需貴院在本（8）屆第 1 會期優先審議通過之急迫性法案。據該法所規劃之總量管